

债券代码：188690.SH

债券代码：185644.SH

债券代码：115221.SH

债券简称：21华宝01

债券简称：22华宝01

债券简称：23华宝0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的《关于黄洪永任职的函》（宝武函[2024]35号），推荐黄洪永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本公司”或“公司”）总经理人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任免安排，本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通过董事会文件《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聘请黄洪永任公司总经理。

（二）新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1、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研究决定，现由公司总经理黄洪永先生担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洪永，男，1972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

工作，曾担任宝钢热轧厂质量管理、宝钢集团企业管理处组织管理、规划部、管理创新部综合主管，宝钢工程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广东钢铁规划部副部长，广东宝钢置业副总经理，宝钢集团人事效率总监、宝武集团领导力发展总监，宝武集团产业金融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兼产业金融工会工委主席等职务。2020年11月起任华宝投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年3月起兼任华宝投资工会主席）。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电话：021-20857606

传真：-

电子邮箱：jinlin2021@baosteel.com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本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未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